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林建伟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林建伟	是	26,000,000	14.59	2.39	否	否	2025 年 9 月 3 日	至 办 理 解 除 质 押 手 续 止	浙 江 浙 能 电 力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履约担保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林建伟	178,236	16.36	68,800,	94,800,	53.19	8.70	0	0.00	0	0.00

	, 987		000	000						
张育政	30, 000, 000	2. 75	0	0	0. 00	0. 00	0	0. 00	0	0. 00
苏州普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 936, 448	0. 91	0	0	0. 00	0. 00	0	0. 00	0	0. 00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06, 265, 704	9. 75	0	0	0. 00	0. 00	0	0. 00	0	0. 00
合计	324, 439, 139	29. 78	68, 800, 000	94, 800, 000	29. 22	8. 70	0	0. 00	0	0. 00

注1：若上表中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注2：上表中限售股份不包含高管锁定股。

注3：林建伟先生持有苏州普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5. 02%股权，张育政女士持有苏州普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57. 98%股权，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通过股份协议转让及表决权委托获得公司控制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在表决权委托期间，林建伟先生、张育政女士、苏州普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人。

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不存在影响。

三、备查文件

- 1. 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9 月 5 日